

高等教育信息

2016 年第 4 期（高教信息总 251 期）

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所）

2016 年 2 月 10 日

【本期特稿】

修法为教育改革清扫路障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27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的决定。新修订的两部法律将于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高等教育法》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事实上，这两部法律的修订，都是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教育发展规划纲要所进行的“修法”，修改原来法律中不适应改革需要的条款。国家教育发展规划纲要指出，要“按照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要求，加快教育法制建设进程，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法律法规。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的需要，修订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学位条例、教师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制定有关考试、学校、终身学习、学前教育、家庭教育等法律。加强教育行政法规建设”。因此，从总体上说，这次修订教育法和高等教育法，也是在落实教育发展规划纲要的精神。

必须注意的是，虽然我国此前已经颁布了教育发展规划纲要，但是，由于原来的法律条文并没有修订，因此，改革实际上遭遇了法律滞后的问题。比如，虽然国家教育规划纲要明确要“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鼓励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对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课程等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等，但原来的《高等教育法》第四十四条却规定，对高等教育的评估，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原法律条文是这样表述的：“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很显然，根据这一条，建立高等学校质量年报，

以及对高等教育进行第三方专业评价，都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而新修订的《高等教育法》则为进一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扫除了原有的障碍。

这其实也对我国进一步推进其他教育改革，有积极的启示。根据任何重大改革必须于法有据的原则，在推进改革时，应更多通过立法程序制定和完善法律，而非仅靠政策推动。只有通过立法程序制定改革方案和政策、规定，方案、规定才具有了更高的法律效力。比如，这次修订的《教育法》规定，“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抄袭他人答案的；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舆论不解，认为目前已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为何还要修改《教育法》呢？这就把行政法规和国家法律混为一谈了。纳入法律之后，对违反法律者，就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而不只是行政处理。

当然，此次修订法律，也有一些内容距离改革目标还有差距。拿对高等学校进行评价来说，国家教育发展规划纲要，主要强调“推进专业评价”，而此次修订的法律，具体表述是“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另外，第三方机构可以参与高校评估，但是也并非完全独立，而是由行政部门委托，而如何处理好行政部门委托和第三方的独立性、专业性的问题，将是一个考验，这可能是各方利益平衡的结果。因为长期以来我国一直实行行政评估，第三方评价力量还很薄弱，在独立性和专业性上都存在一定的问题。如果全面放开，实行第三方评价，那么很可能出现评价乱象。因此，由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部分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就成为推进管办评分离的渐进模式。但这可能不是最终模式，随着社会和教育环境成熟，法律还可进一步修订、完善，以推动教改向纵深发展。

（摘编自《中国教育报》2015年12月30日）

【高校动态】

北京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众筹联盟成立

12月5日，北京高校科技产业协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分会（众筹联盟）（以下简称众筹联盟）成立大会在京举行。北京市教委、北京高校科技产业协会领导为众筹联盟揭牌。

据介绍，众筹联盟于 2015 年 7 月由北京地区十所高校校办产业部门发起组建，隶属于北京高校科技产业协会。其宗旨是通过众筹人之资源、智慧的方式解决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诸多问题，力争把相关高校的优质资源整合起来，在与市场对接的同时，建立一个开放、包容、方式合规、途径灵活多样、资金与项目充足的转化服务平台。通过组建众筹联盟的方式，在新形势下，将克服制约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体制机制障碍、落实国家协同创新要求、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立新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据悉，众筹联盟目前已经初步建立了专家库、成果储备库，近期将逐步建立知识产权数据库、建构综合成果评价机制和转化平台场所，进一步完善众筹联盟的服务功能。此外，众筹联盟还同天津、河北等相关部门以及领袖国际集团等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摘编自《中国科学报》2015 年 12 月 10 日）

福建省高校首设正高级实验师职务

从省福建教育厅获悉，自 2016 年起我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增设正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

据悉，该岗位应为在高校直接从事实验（实训实践）教学、实验技术研究、实验器材设计开发、大型仪器设备使用与管理等工作，为学校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提供实验服务和技术支撑，且尚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正高级实验师岗位的具体聘任条件。正高级实验师聘任条件原则上相当于其他系列正高级岗位聘任要求。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实验技术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学校不得聘任其专业技术职务。

（摘编自 福建省教育厅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辽宁实行“一题多卷”打击研究生考试作弊行为

记者日前从辽宁省招考办获悉，为打击替考行为，在 201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中，辽宁将在多科目实行“一题多卷”模式，加大反舞弊措施力度。

据介绍，辽宁省今年共有 70214 名考生分别在 14 个考区参加考试。全省共设 108 个考点，2574 个考场。所有考场均设在标准化考点，考场全部配备挂钟，不允许考生使用任何形式的手表或计时器以及与当科次考试科目无关的文具。

据悉，为进一步严肃考试纪律，辽宁省将使用考生身份验证系统，打击替考行为，同时在多个科目实行“一题多卷”模式，即同一考试科目采取多种试卷，卷面的格式不固定、不统一，但题目是一样的，这将使通过通讯手段实施的考试作弊行为得到极大遏制。此外，辽宁省今年还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的有关规定加大对违纪舞弊行为的查处力度。

（摘编自 《中国教育报》2015 年 12 月 26 日）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聘科研专家为学生授课

今后，河南省科学院的特聘专家将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授课，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的研究生也将走进河南省科学院的实验室和工程中心进行科研，双方将对一些关键性技术难题实施联合攻关。这是近日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中的内容。

根据协议，双方将通过战略对接、平台对接、项目对接，在能源与环境、化学化工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科技合作与交流。双方互聘专业技术人员，实施“双聘双百工程”。河南省科学院聘任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100 名高级职称教师为兼职研究员，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聘任河南省科学院 100 名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为兼职教授和客座教授、研究生导师。双方优先接收对方派出的优秀管理人员来本单位挂职锻炼，双方还将联合开展研究生培养。

（摘编自 《中国教育报》2015 年 1 月 6 日）